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325號

原告 同全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存

訴訟代理人 梁棋凱

張存實

被告 吳怡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590元，及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9%，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0日16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龜山區樂善二路往復興三路方向行駛，行經樂善二路及文化一路路口，為行駛於設有閃光紅燈交岔路口之支線道車輛，未禮讓幹線道之車輛先行，致碰撞原告所有、訴外人郭銘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43,200元（工資140,300元、零件102,900元）之損害、不能營業之損

01 失33日共計65,109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2 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8,
03 3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4 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0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11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
12 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
13 單、車損照片、駕駛執照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4-13頁），
14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5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16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
17 主張為真。從而，被告之駕駛行為既有上開過失，且其過失
18 行為與系爭車輛車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對原告
19 負損害賠償之責。

20 五、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毀損時，被
22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23 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4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必以必要者為限
25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又依行政院
26 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運輸業用客
27 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4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
28 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4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
29 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
30 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31 為243,200元（工資140,300元、零件102,900元），有前揭

01 估價單在卷可參，而系爭車輛出廠時間為105年6月，亦有前
02 揭行車執照在卷可考，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間112年8月10
03 日，實際使用時間已逾4年，是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
04 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10,290元為限（計算式：102,900元×
05 0.1＝10,290元），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140,300元，則
06 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額，應
07 為150,590元（計算式：10,290元＋140,300元＝150,590
08 元）。

09 六、另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維修期間共計33日
10 無法營業，每日營業收入為1,973元，而受有65,109元之營
11 業損失等語。然本件原告自承系爭車輛為郭銘忠靠行於原告
12 之營業小客車，實際營業人及營業利益收取人為郭銘忠（見
13 本院卷第51頁反面），故系爭車輛維修期間所受預期利益之
14 損失，應屬郭銘忠所有，原告以自己名義起訴對被告為此部
15 分之請求，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16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59
17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2日（見本院卷
18 第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
20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21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林嘉仔

